

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天津市北辰区龙洲道 1 号北辰大厦 C 座 21 层公司第一会议室(2112)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,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。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列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,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同意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公司 2017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.84 亿元,比上年同期增长 12.48%;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1.65 亿元,比上年同期下降 2.96%;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.33 亿元,比上年同期增长 2.20%。

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列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,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,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0,734,496.56 元,按规定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12,073,449.66 元,加上年未分配利润,2017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95,219,373.00 元。

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610,5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.7元（含税），共计现金分配4273.5万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同意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列入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2017年度在预计范围内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合计为16359.86万元。其中，向关联方分包，从关联方购货为2647.87万元；从关联方承包，向关联方销售为13711.99万元。

同意公司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，预计新签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合计不超过50900万元，其中，向关联方分包，从关联方购货约7400万元；从关联方承包，向关联方销售约43500万元。除预计情况外，若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，公司将按照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同意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列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其中关联股东应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同意《公司2017年度报告》、《公司2017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司2017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同意对外报出。

同意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列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同意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。

同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（瑞华专审字[2018]02060158）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》。

同意《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服务费用分别为：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费为不超过 6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为不超过 30 万元。

同意将《关于聘任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列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办公用房互换使用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用购买的天津市北辰区北辰大厦 C 座 5-8 层中的 5551.16 平方米房产与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的北辰大厦 C 座 17、19、20、21 层 5551.16 平方米房产互换使用，公司继续使用 17、19、20、21 层作为办公用房，双方无需向对方支付任何租赁价款。

同意公司就办公用房互换使用事宜与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《房屋互换使用协议》（协议有效期三年，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）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变更调整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下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-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相关要求，规范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和列报，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。

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下发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相关要求，对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利润表相关科目进行调整，并相应调整可比期间的金额。调整的具体方式为：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

府补助，由原列报于“营业外收入”科目变更为列报于“其他收益”科目，同时不涉及可比期间金额的调整；将原列报于“营业外收入”和“营业外支出”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“资产处置收益”，同时将可比期间金额调整为 218,847.03 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 日